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将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新毅控股有限公司、Dynamic Moon Limited 和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 Dynamic Moon Limited 和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而新毅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9.98% 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奥建银”）实际控制人宋笑宇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新毅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据此，本次非公开构成关联交易，宋笑宇实际控制的新奥建银为公司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独立认真审查，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条件。

2、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1.40】元/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支付公司收购 Robust 持有的 United Faith 100%股权中的部分现金对价。

4、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付振奇、徐孟洲、张维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